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8-06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及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4,375,9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63%）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提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提出将下述议案提交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拟在 2008 年度内分别为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和三家经销商（成都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9,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另外，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持有本公司 63,923,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5%）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提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提出将下述议案提交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及批准高中翔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8.12 条，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

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内容相同（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7 日